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租用中国 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商 务定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商务定价安排，双方签署了《商务定价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14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及联通运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新时空”）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签订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存量铁塔相关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约定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新时空将存量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存量铁塔”）转让给

中国铁塔并办理交接手续。

2016年7月8日，就租用中国铁塔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含存量铁塔和新建铁塔等）的商务定价安排，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签订了《商务定价协议》。

《商务定价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约方

- 1、联通运营公司，作为承租方；及
- 2、中国铁塔，作为出租方。

（二）产品目录

中国铁塔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以下产品服务：

- 1、中国铁塔新建的塔类产品（简称“新建铁塔”）；
- 2、中国铁塔根据《交易协议》收购的塔类产品（即“存量铁塔”）；
- 3、室内分布系统；
- 4、传输产品；及
- 5、服务产品。

（三）塔类产品定价

1、定价基准

就设定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定价，联通运营公司和中国铁塔考虑到多方面因素，包括折旧成本、维护费用、成本加成率以及共

享折扣等。

2、新建铁塔的定价

就中国铁塔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新建铁塔，定价公式为：

$$\text{基准价格} = \left(\sum \frac{\text{标准建造成本}}{\text{折旧年限}} \times (1 + \text{折损率}) + \text{维护费用} \right)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text{产品价格} = \text{基准价格}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 1}) + (\text{场地费} + \text{电力引入费})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 2})$$

新建铁塔定价公式中的取值：为体现新建标准成本的地区差异，将 31 省分为 4 类地区，分别取定系数。维护费用根据最终实际招标投标价格据实调整。折损率按 2%取值，成本加成率按 15%取值。场地费和电力引入费采用包干或逐项定价方式。为发挥共享效益，中国铁塔将给予以下共享折扣：

共享折扣 1：对于基准价格，若两家共享铁塔，中国铁塔将给予 20%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则给予 30%的折扣，首个独家进入方享受锚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础上额外享受 5%的折扣）。

共享折扣 2：对于场地费和电力引入费，若两家共享铁塔，中国铁塔将给予 40%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则给予 50%的折扣，首个独家进入方享受锚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础上额外享受 5%的折扣）。

3、存量铁塔的定价

存量铁塔的产品目录和定价公式与新建铁塔基本一致，但不另行收取电力引入费。按照调整后存量铁塔折旧成本与新建铁塔折旧成本的比例分省确定标准建造成本的调整系数；共享折扣及锚定折扣政策

与新建铁塔保持一致；对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与原产权所有方共享使用存量铁塔之既有共享方，2018 年前按同站址产品价格（含基准价格、场地费）的 30%计费，原产权方基准价格享受锚定折扣，场地费两家共享按 70%、三家共享按 40%计算。

4、定价的其他说明

上述的定价基准及收费准则由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按公平交易原则谈判后确定，同时将考虑通货膨胀、房地产市场及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中国铁塔实际运营情况与预测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等影响，经双方约定或协商而对定价作出相应调整。

（四）塔类产品的服务起始日

1、新建铁塔：以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各自之省级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批量起租表及/或产品业务确认单所载的服务起始日期为准；

2、存量铁塔：2015 年 11 月 1 日。

（五）服务期限

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各自之省级公司将就实际服务需求签署省级公司服务协议，该等协议的服务期为五年，服务期届满前由签约方或下属公司协商是否将另行签署产品业务确认单以确认各类产品的后续提供事宜。

二、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交易的理由和好处

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签订租约，向中国铁塔租用通信铁塔及

相关资产，本次交易的理由及对公司的好处如下：

有助本公司更快速和高效建设 4G 网络，促进公司移动业务的发展，并节省公司资本开支。同时通过共同使用通信铁塔资产，本公司预计长远将可得益于高效化运营和共享资源的优势。加上联通运营公司作为中国铁塔的主要股东之一，本公司预计长远将会得益于中国铁塔的利润和升值潜力。

三、报备文件

（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订立的《商务定价协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